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 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规范性文件要求，遵循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针对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做了必要登记。

2022 年 3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 2022 年 3 月 5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及程序

1. 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 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即2021年9月5日至2022年3月4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书面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在自查期间内，所有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

公司在筹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的过程中，严格遵照相关规定，严格限定参与筹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和人员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不存在内幕交易的行为。

四、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特此公告。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2日